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0號

聲 請 人 薛玉君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、113年2月27日、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又上開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且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3、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96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現就該事件上訴二審，因臺灣高等法院承辦股別並未存有本院之開庭錄音，且卷附筆錄語意尚有不清晰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

01 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民國112年11月28日、113年2月27日、1  
02 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案件之當事人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，  
04 自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而觀其聲請意旨，堪認就系  
05 爭案件已敘明聲請交付前揭庭期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  
06 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並本於使用者付費原  
07 則，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。惟聲請人就所取得之法庭數位  
08 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  
09 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6 書記官 薛德芬